

# 东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东人社职〔2025〕11号

## 关于做好东海县 2025 年度下半年专业技术 资格初定工作的通知

县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我县 2025 年职称工作的统一部署，现就做好 2025 年度下半年专业技术资格初定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初定范围

1. 在我县范围内企事业单位、非公经济组织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，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2. 公务员（含参公人员）不得参加初定。

3. 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初定。

4. 已实行初、中级职称全国统一考试的经济、会计、统计、审计、卫生技术、船舶、翻译、出版、通信工程等专业不再进行初定。

### 二、初定条件

（一）学历、资历要求：

1. 具备大学专科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，在本专业技术岗

位见习 1 年期满，经考察合格，可初定技术员职称。

2.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，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，经考察合格，可初定助理级职称。

3.具备硕士学历或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，经考察合格，可初定助理级职称。

4.具备博士学位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，经考察合格，可初定中级职称。

5.技工院校中级工班、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（技师）班毕业生在参加初定时分别视同中专、大专、本科学历。

6.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大中专结业生（未取得学历、学位）在参加初定时比照相应国民教育序列毕业生降低一个等级。

7.申报人员资历时间计算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（仅指事业单位人员）。

（三）参加继续教育，每年至少参加 1 门公需科目学习并考核合格（提供门数与资历要求一致）。

（四）已实行职业准入的兽医、新闻、播音、律师、公证等专业，须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初定。

### 三、申报要求

今年采用网上申报与提交纸质材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#### （一）网上申报：

申报人登录“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”（<https://www.jssrcfwypt.org.cn/rcfwypt/?areaCode=320000>）云办事（职称专栏）进入（或登录“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”首页（<http://rsj.lyg.gov.cn/>），连云港市职称和继续教育栏目进入连云港市职称和继续教育界面，点击“职称业务入口”），个人登录后

在“个人服务”-“职称初定申报”中选择“在线办理”，在线填报相关申报信息。信息填报成功后，通过系统自助打印《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申报表》，会同其他纸质材料一并报送。

## （二）纸质材料报送：

1.系统自动生成的《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申报表》（一式两份，A4纸正反面打印，单独装订）。

2.身份证复印件，毕业证书原件、复印件，专科及以上学历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。凡是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的，可不提供毕业证原件、复印件（学信网证明有效期需设置为3个月）。

3.《连云港市职称和继续教育网成绩汇总表》（提供年度与资历要求一致）。

4.年度考核表复印件（事业在编人员提供，提供年度与资历要求一致）。

5.劳动合同和社保参保证明原件、复印件（企业、非公经济组织及事业编外人员提供）。凡是可通过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查验核实社保信息的，可不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参保证明原件、复印件。

6.奖励、业绩、论文等材料原件、复印件。

原件不装订，2—6项材料按以上顺序简单装订。凡需打印、复印的材料统一使用A4纸。申报人所属工作单位需认真核实、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准确、规范齐全，核查后在申报人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上签名、注明日期后加盖单位审核印章。

## 四、申报时间及地点

网上申报时间：10月11日至11月7日。11月7日系统正式关闭，逾期不受理。纸质材料报送时间：10月11日至11月7日。

纸质材料报送地点：县人社局专技科（劳动大厦711室）

联系电话：0518-87027386（政务通短号503372）

#### 五、注意事项

申报人网上提交申报信息后需按文件规定时间报送纸质材料，未报送纸质材料视为自动放弃此次申报。

